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婉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111年12月14日府教幼字第1110305262號函。
- 四、嘉義縣政府114年1月8日府教幼字第1140007137號函。

貳、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函索恕不受理。

- 一、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 二、興中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sces.cy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參、代理教師甄試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任教科目與職務	服務地點
代理教師 (婉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1名	擔任導師。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請配合協助推動學校相關活動。	本校
備註：擇優依序備取1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6月30日。			

肆、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代理教師之情形者。

二、報名資格

- (一)第一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二)第二次招考：須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次招考：須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伍、報名日期與地點：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興中國小網站(<https://www.sce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及

，考生不得有異議。

一、報名日期：

(一)符合第一次招考者:114年1月20日(星期一)14:10-14:30。

(二)符合第二次招考者:114年1月20日(星期一)14:30-14:50。

(三)符合第三次招考者:114年1月20日(星期一)14:50-15:10。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電話05-2214725#06)。

陸、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請於空白處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1、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請分別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2、國民身份證。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專長條件相關科系大學以上(含)畢業證書。

5、國小或學前特教教師證、國民小學或學前特教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此二項如無則免)。

6、切結書(如附件二)。

7、同意書(如附件三)。

8、相關證件(自傳如附件四、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9、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柒、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開始，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並於上午8時30分起至興中國小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如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提早結束，得提早通知次一招考應考人員提早甄試。

(一)第一次招考：114年1月21日(星期二)9時整(請於8時30分至教務處辦理甄試報到)。

(二)第二次招考：114年1月21日(星期二)10時整(請於9時30分至教務處辦理甄試報到)。

(三)第三次招考：114年1月21日(星期二)11時整(請於10時30分至教務處辦理甄試報到)。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捌、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

項目	比例	甄試內容	時間
試教	60%	國小六年級國語任一版本。	8分鐘。
口試	40%	1. 口試內容(含資料審查)：評量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2. 資料審查請備履歷自傳3份(如附件四)、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試教教案，或其他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甄試報到時繳交)	8分鐘。
成績計算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分100分，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2.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玖、放榜：

- 一、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sce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正取人員請於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出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經審查通過後錄用，逾時未出席會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拾、聘期

- 一、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若有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 二、長期代理教師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拾壹、補充規定

- 一、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作業時程須作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興中國小官網。
-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逾期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三、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1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報考類別：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第_____次招考		甄試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身份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 代理代課 服務學校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應 考 資 格	資 格 與 證 件 審 核 者 在 右 欄 打 V	各級學歷畢業學校校名				科系組別		備註	
		研究所							
		教育校院							
		職前學程							
		一般大學							
		1. 報名表及甄試證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須檢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國民小學或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6. 國民小學或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無 ☐ 有(字號：)							
		7. 繳切結書與查調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審 核	☐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 資格不符								
	人事室主任(初審)			教務處主任(複審)			校長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報考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甄試

第_____次招考甄試證

報考類別：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甄試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 男 ☐ 女
姓 名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 1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日期	114年1月21日(星期二)			
項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間	8:50起		9:00 起	
注意事項	1、<u>甄試地點</u>：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電話：05-2214725 2、<u>甄試時間</u>： 第一次招考：114年1月21日(星期二)09:00開始。(請於08:30至本校教務處辦理甄試報到)。 第二次招考：114年1月21日(星期二)10:00開始。(請於09:30至本校教務處辦理甄試報到)。 第三次招考：114年1月21日(星期二)11:00開始。(請於10:30至本校教務處辦理甄試報到)。 3、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興中國小學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影本請當事人寫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甄試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甄試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甄試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簡 要 自 傳

一、家庭背景
二、教學經驗、年資與專長
三、教育理念

◎須依本格式3項填寫（限交A4紙一張，多張不收）